

政令第三十九號（命令登十五日公報）  
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劍驗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節 偵查

第二節 调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一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